



●中信銀行(國際)首席經濟師丁孟(左)、中信銀行(國際)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投資主管張浩恩。

2025年香港經濟錄得理想增長，按年增長3.5%，帶動投資市場氣氛向好。展望今年，中信銀行(國際)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投資主管張浩恩表示，美聯儲繼續減息對亞洲股市有正面影響，預期今年港股表現有望更上一層樓，恒指年內有望上試29,800點，至於板塊方面，建議投資者留意資訊科技、電訊、中資金融及香港銀行股。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張浩恩指出，過去一年亞太科技股大幅跑贏美國科技股，但亞洲個別股市或有潛在的調整風險，建議投資者可分散投資至防守性較強的亞洲高息股。至於美股方面，AI(人工智能)板塊高負債水平及估值過高的疑慮持續，因此投資者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於相關股份，反而應該關注估值相對合理或具防禦性的板塊，如金融、能源、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等。

港經濟今年增長或放緩至2.6%

同場的中信銀行(國際)首席經濟師丁孟表示，預料2026年香港經濟按年增長會放緩至2.6%。他指，雖然香港勞工市場相對穩健，居民收入上升，料私人消費仍將維持與2025年相若的水平，但預期由於受2025年高基數所影響，料2026年香港出口增幅將有所放緩。

雖然近期私人住宅價格逐步企穩，惟現時庫存和潛在庫存仍處於相對高水平，加上他認為最優惠利率難以進一步下降，而港元拆息未來走勢受美國債息表現影響。因此，丁孟認為香港住宅樓價尚未具備大幅反彈的基礎，預計全年升幅在5%以內。

不排除美聯儲全年減息三次

丁孟又續表示，美國政府的關稅政策和對美國通脹的影響比預期為低，不足以加速推升物價，加上現階段美國就業市場仍存隱憂，因此該行預期今年美聯儲會繼續減息，其中6月首次減息機率較高，預計全年很大機會減息兩次，但不排除在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影響下，美聯儲會超越經濟基本面情景，於年內減息三次。

另一方面，該行認為美國聯邦政府債務持續高企、現屆美國政府對外政策的不確定性，加上現屆美國政府傾向減息立場，皆為美元短期構成壓力，因此該行看好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表現。

3隻新股今掛牌 2公司展開招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新股來港上市浪接浪，今日早上將有3隻新股在港交所掛牌，包括卓正醫療(2677)、牧原股份(2714)與大族數控(3200)，它們昨日的暗盤價全線造好，其中以大族數控每手(100股)賬面賺約2,240元最多。

據輝立交易場數據顯示，大族數控昨開報105.3元，較招股價95.8元，升9.5元或9.92%，高低位分別是120.1元與105元，收報118.2元，升22.4元或23.38%，投資者每手(100股)賬面賺約2,240元；大族數控在耀才及富途的暗盤價則分別收報117元及116.6元，升幅分別是22.13%及21.71%。

卓正醫療昨開報90元，較招股價59.9元，升30.1元或50.25%，高低位分別是118.4元與77.6元，收報88.8元，升28.9元或48.25%，投資者每手(50股)賬面賺約1,445元；卓正醫療在耀才及富途的暗盤價則分別收報89.85元及94.05元，升幅分別是50%及57.01%。

料恒指於26500至27000點間上落

其他新股消息，內地人工智能(AI)公司海致科技(2706)昨起至下周二公開招股，計劃發行約2,803萬股H股，其中10%在香港公開發售，招股價介乎每股25.6元至28元，集資最多約7.8億元。以每手200股計算，一手入場費5,656.48元。海致科技預期將於2月13日掛牌上市，招銀國際、中銀國際、申萬宏源香港為聯席保薦人。

內地通信電纜製造商沃爾核材(9981)昨起至下周二公開招股，計劃發行約1.4億股H股，其中10%在香港公開發售，最高售價為每股20.9元，集資最多約28.1億元。以每手200股計算，一手入場費4,058.53元。沃爾核材預期將於2月13日掛牌上市，中信建投國際、招商證券國際為聯席保薦人。

昨日港股大市表現反覆，先跌後回穩，收報26,885點，升37點或0.14%，成交3,151億元。國指收報9,093點，升44點或0.5%；科指收報5,406點，升39點或0.74%。展望後市，耀才分析團隊昨表示，雖然恒指開始企穩，不過整體走勢一般，同時恒指亦未能重上10天線(27,091點)之上，後市須突破此水平始有望轉強，相信短期內恒指將主要於26,500至27,000點之間窄幅上落。

財政部下周三在港發行140億人民幣國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金管局昨宣布，中國財政部將於下周三(11日)在港發行2026年第一期人民幣國債，發行規模為140億元(人民幣，下同)。公告顯示，是次發行的國債包括：40億元的兩年期人民幣國債、40億元的三年期人民幣國債、30億元的五年期人民幣國債、20億元的十年期人民幣國債，以及總值10億元的三十年期人民幣國債。

上述國債將於2月11日進行投標，並於2月13日交收，可供合資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以利率為標的，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債券投標平台進行競價投標。每一系列國債將以面值發行，分別於2028年、2029年、2031年、2036年和2056年相關系列國債的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到期，利率為該系列國債投標確定的單一年息發行利率，每半年派息一次。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1月8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3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籍銷售處發售。有關《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T_3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6月11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2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籍銷售處發售。有關《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0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久留居

現特通告：鄭錦榮其地址為新界西貢白沙灣217約1055地段及1056地段，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白沙灣217約1055地段及1056地段Padstow的酒牌轉讓給程佩敏其地址為新界西貢白沙灣217約1055地段及1056地段及作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久留居。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2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KURUKY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G KAM WING of D.D. 217, LOT NOS. 1055 & 1056, PAK SHA WAN,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adstow situated at D.D. 217, LOT NOS. 1055 & 1056, PAK SHA WAN,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to CHING PUI MAN of D.D. 217, LOT NOS. 1055 & 1056, PAK SHA WAN,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KURUKYO.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Februar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太平館餐廳

現特通告：羅瑞華其地址為新界將軍澳唐明苑唐輝閣609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白沙道6號號下太平館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2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AI PING KOO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Sui-Wa of Room 9, 6th Floor, Tong Fai House, Tong Ming Court, Tseung Kwan 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ai Ping Koo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6 Pak Sha Road, Causeway Bay, Wan Chai,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February 2026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香港遊艇會

現特通告：MELENDEZ, Gerry A. 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吉列島，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熨波洲1218地段香港遊艇會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2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ELENDEZ, Gerry A. of Kellett Islan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situated at RBL No.1218, Middle Island,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February 2026

關於謝慶幹遺囑的查詢

姓名：謝慶幹(英文：Jimmy Hing Kon Tse，簡體字：谢庆干)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XXX842
出生日期：1937年10月24日
死亡日期：2022年9月3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謝慶幹立下遺囑或存有謝慶幹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吳凱敏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7樓702室，聯絡人：吳凱敏律師，電話：64153355或23661811，檔案編號：CAAQ/HN/2025-091。
日期：2026年2月6日

關於已故陳佛養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佛養(英文：CHAN FAT YEUNG，簡體字：陈佛养)
性別：男，生前持香港身份證號碼：C283XXX(X)
死亡日期：2025年10月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佛養立下遺囑或存有陳佛養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23樓，聯絡人：鄧小姐，電話：2867 1327，檔案編號：02260041。日期：2026年2月6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級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一〇三九宗
關於：鄧永祥
根據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至九龍紅磡都會道十號都會大廈十一樓一〇五五室林健文律師行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中業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紅磡都會道十號都會大廈十一樓一〇五五室林健文律師行索取。
代名人 羅曉玲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